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为解决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融资计划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宏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李世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宏先生为公司的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得授信，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